

陇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陇交字〔2026〕7号

签发人：闫陇恒

陇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2025年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履职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办：

为全面遏制臭氧污染，有效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根据《陇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陇发〔2024〕9号）》文件总体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我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坚持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治污降霾”为核心，以“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力结构调整、汽修行业VOCs（有机废气）整治、站场建设及维护运营”、“公共机构、办公场所环保、节能降霾”三大方向为重点，围绕“绿色交通、低碳发展”主线，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统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现将

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工作履职情况

(一) 提升思想认识，细化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细化任务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起始有计划、过程有实施、末端有治理。认真分析当前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问题及薄弱环节，制定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监督管理，履行工作职责。

1. 加大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结合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新能源营运汽车。2024年，我县城市营运客车新能源占比已达到100%。2025年，在巩固既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新能源车辆应用，新增及更新的城乡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持续提升，配套建设的充电桩设施在客运枢纽站进一步加密，从源头上降低了移动源的碳排放。

2. 部门联合推进车辆优化工程。2024年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29辆，2025年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联合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持续推进车辆优化工程，全年新增淘汰老旧柴油货车12辆，累计完成淘汰41辆，圆满完成全部淘汰任务。

3.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以交通在建项目工地为重点，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等），一律禁止使用。全年排查交通

在建项目单位非移动机械 45 台，所有进驻施工单位机械均完成备案报备。

4. 强化路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一是强化工地扬尘治理。全面推进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督导项目建设单位完善道路施工扬尘责任追究等制度。县域内交通建设工地要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环保措施。二是加大县内国省道、县乡公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等设施设备的投入，增加作业频次。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特殊地段和角落进行人工清理，确保管辖路段净化、美化、亮化，无破损。加强日常养护和特殊路段的养护工作，抑制道路二次扬尘。强化日常巡查，严禁露天焚烧现象。三是加强货运企业源头治理监管，做到运输车辆出入全封闭。强化路域环境整治，加大营运车辆管理力度，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货物运输车辆抛洒、散落装载物等污染公路交通运输环境的违法行为。全年检查在建交通项目工地 15 个次，整改扬尘问题 8 处。

5. 开展汽修行业综合治理，扎实推进 VOCs 专项整治。将机动车维修行业作为臭氧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2025 年，组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范围内的汽修门店进行了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企业危废物处理、烤漆房错峰生产制度落实及门店环境卫生等情况。全年共检查汽修企业 110 家次，针对危废贮存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全、喷漆房地棉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 21 份，当场督导销号，并建立台账跟踪督

办，有效规范了汽修市场的经营秩序，汽修行业环境进一步提升。

6. 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管控。2025年，我局会同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建立烟花爆竹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庆重点时段以及清明、冬至等森林防火关键期，开展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专项检查，全年共组织联合执法行动6次，出动执法人员48人次，在县域主要出入口、客运站场等重点区域设立临时检查点，对厢式货车、客运车辆进行重点排查，严厉打击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在普通货物中夹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共检查各类运输车辆320余辆次，有效震慑了非法运输行为；同时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在县汽车站、公交站点加强安检力度，通过张贴通告、播放宣传语等方式提醒乘客不得携带烟花爆竹乘车。

7. 桥梁安全隐患与环保问题“一桥一策”整改。2025年，组织人员对全县管养范围内的公路桥梁运行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重点梳理桥梁勘察情况，评估技术状况，建立隐患台账。在关注结构安全的同时，同步排查桥下空间乱堆乱放、非法排污等环境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桥梁，按照“一桥一策”原则制定维修加固或改造方案，优先处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点位，并清理桥下空间违规堆积物30余处，保障了河流廊道的通畅与清洁。

(三)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2025年省市环保督察反馈

问题集中在汽修行业，主要问题为 5 家汽修企业存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喷涂、喷漆废气直排和漏排等问题、16 家汽修厂存在危废产生及转移去向底数不明、贮存场所设置不规范等问题。省市环保督察反馈的汽修行业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一是建立全链条管理体系。为全县 16 家汽修企业建立危废“产生—转移—处置”电子台账，规范贮存场所 12 处，设置防渗漏围堰 23 个。对惠鑫、飞达等 2 家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其修订危废管理流程，实现台账记录率 100%。二是严格执法倒逼整改。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 18 次，省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已验收销号，约谈企业 9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 6 份。对整改不力的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形成强力震慑。所有问题企业快速整改到位，危废管理纳入日常巡查，建立“发现问题—整改—复核”闭环机制。三是强化汽修行业监督管理，对全县汽修门店进行拉网式、多频次核查，督促指导汽车维修企业严格执行污染防治管控要求，对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喷涂、喷漆废气直排和漏排等问题严肃查处，对污染防治设施损坏、老化的及时修复或更换；对危废标识不规范的及时完善并张贴。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乡村道路保洁难度大，机械化清扫覆盖率有待提高；二是新能源充电设施布局不够均衡，乡镇覆盖面不足；三是个别小微汽修厂环保意识仍需提升，危废管理不够规范；四是协同合作机制不够完善，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面存在不足；五是宣传教育工作覆

覆盖面不够广，公众对绿色出行、环保运输等理念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紧扣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以“巩固成效、补齐短板、创新突破”为目标，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生态治理与绿色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计划新增电动公交车 10 辆、充电桩 15 个；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新增“微循环”线路 2 条，力争提升绿色出行分担率。

（二）健全长效机制。联合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建立跨领域协同执法机制，开展柴油货车、汽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探索“环保信用+行业准入”联动模式，将企业环保履约情况纳入运输资质审核。

（三）夯实生态保护基础。推进国省干线生态廊道建设，实施边坡绿化工程 20 公里；严格涉水工程环评审批，筑牢交通领域生态安全屏障。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陇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6日印发

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1. 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污染防治，做好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 优化公路网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各类交通建设项目。积极落实国家制定的绿色交通制度体系，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

3. 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

4. 负责长途客车站、公交站、出租车的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

5. 负责全县机动车维修监管，监督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机动车检测维修制度。

6. 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及运输企业的监管，协助做好交通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7. 负责对全县公路养护及交通在建项目施工工地(含土方、弃渣)扬尘污染防治管理。